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康生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活性 2000 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

公司自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来，期间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予以受理，并提出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也进行了反馈意见回复。

2、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受海外疫情因素影响，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3、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原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投资的年产活性 2000 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仍将继续实施。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后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书面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43%，洪祖星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5.00%。除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和洪祖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和洪祖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和洪祖星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6,624,751 股（含 46,624,751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鉴于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上海康怡投资

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2) 洪祖星及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活性2000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	43,068.60	30,500.00
合计		43,068.60	30,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洪祖星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的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43%，洪祖星的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5.0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超过 30%的股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的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43%。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24,751 股(含 46,624,751 股)A 股股票,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43%,公司董事洪祖星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5.00%。本公司拟与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洪祖星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洪祖星是本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洪祖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作出提示，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

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